

四月的风裹着墨香,迎来第31个世界读书日。今年2月,《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正式施行,而4月20日至26日将迎来首个“全民阅读活动周”。当我们放眼望去,会欣喜地发现,阅读的星火正在广袤的土地上、在喧嚣的人群中,以最朴素,也最坚韧的方式悄然播撒,从宁静的乡间庭院到繁华的都市街头,如同微光,从不同的侧面照亮阅读推广的温暖路径。

流动的书房

□张金凤

我坐在马路边读书,春日午后的阳光投射到书页上,好像把纸张间的墨香放大了。微风沙沙地摩挲着书页,仿佛在仔细地阅读,又仿佛在检阅我这一年的阅读时光。身边各种车辆呼啸而过,把我和风读书的声音带出很远。

2025年4月23日,世界读书日的黄昏时分,我约了小摄影师来到振华中学对面的公园。这正是中学放学时间,我选在那些背着书包的学生们回家的路上读书给他们“看”。那是一个仪式、一个开端、一个宣言。我说,从那一天开始,我将携带着书本走进熙熙攘攘的人群,在街头读书,在路边读书,在机场、码头、车站读书,在地标场景读书,在无边旷野读书,在校园读书,在集市读书。我想以个人的微薄力量去影响世界一点点,希望更多的人放下手机,拿起书本,回归经典阅读。

这是一个崭新的阅读方式,我的阅读从书房搬到了户外,从一个人的私密行为,转换成喧闹处的展览式阅读。我以这种类似行为艺术的阅读在做一种倡导。那天我的开场白也是我日后每一期读书视频的主旨:“放下手机,拾起书本,重归经典阅读。以我们成年人的阅读为未成年人做出表率。亲近书本就是亲近广阔的世界。”从那一天开始,大千世界成了我流动的书房。

从此,我进入日日读书打卡的状态。我开始习惯于抱着书走向大众的视野,习惯于出门必带一本书,习惯于在任何一个地方随时开始读书。一年之后我回顾来路,恍然明白,原来我践行的是一种灯塔式阅读,读书的行为成了一束束光,成为一个恒定发光的灯塔,温暖自己,照耀别人。

我在学校边的公园读书时,旁边有练习轮滑的小学生,他们时不时偷看阅读的我,还窃窃私语。那些放学经过公园的中学生,看我的眼神也很特别。在一个几乎人人捧着手机的时代,我的阅读行为会让他们思考些什么吧?

第二次读书是在胶州小城北外环马路边。那里远离生活区,路边尽是工厂,有些等待驾照考试的人在不远处的树荫下,有飞驰而过的各种车辆的声音混杂在读书声里。我一个人在阳光下,四月末的阳光照得我脸上渗出汗珠。后来,这读书视频后有留言说“书页碾压了马达”,是啊,书声与马达是相互碾压的,这世间所有的事情都是在众多存在里寻一席之地。读书声也许是被淹没太久的声音,如今我努力托举着,想让它

重新升起来。

在夏日气温最高的一天,我在地铁站口读童诗《知了》。那天,不得不暴露在烈日下的人都脚步慌乱,而我却在暑日炙烤下读书。其实那时候我喘气都感觉闷得慌,每读出一句诗行就像在吞吐火焰。在会场读书也有几次,原本是一心一意去开会,因为到得早,就把从会场获取的书籍用来读书打卡。有一次,在烈日炙烤下,我们一群人在等待一个盛大的户外开幕式。我掏出书来一边读一边自拍,读到段落快结束的时候,开场音乐突然响起,巨大的喧嚣把读书声顷刻淹没。而我在那样大的喧嚣中,坚持把句子读完,把视频录完。那简直是一种胜利。

我在炉火前读书,书香氤氲在蒸馒头的麦香里;我在山坡上读书,在一个窄窄的山洞里读书,松树的油脂气息和孩童们的笑声是我的伴奏;我在故乡的深夜读书,在养育我的老家院子里,点着烛光,对着月光读书;我在田野里读书,青绿的麦田咀嚼我的三月诗行,金黄的麦田倾听我的五月之香。在青岛文学院的百年玉兰下我读过,在良友书坊参加活动时我读过,在全国唯一的流星博物馆里我读过,在新农人的蔬菜大棚里我读过,在姐姐家养牛场的饲料棚里我读过。那些庄稼听过,那些星星听过,那些沉默的石头听过。蛙鸣来和,鸟语来和,蝉声来和,牛的咀嚼声来和,我的读书声是万千声音里的一味醇香。

我读书的足迹在家乡小城的街巷和乡野间,也在四海采风的踪迹里。在淄博颜神古镇的一家咖啡馆里,拿起《江城》,边读边被咖啡香气萦绕。在大明湖畔读书是一次偶遇,我和姐姐漫步走过湖岸,去寻找稼轩祠,遇见一帮年轻人在邀请游客读书。我坐在碧桃花的红幔帐下读了济南出版社的年轻人带来的诗集。万米高空上的阅读,我并没有自带书籍,那是漂洋过海的土耳其之旅,行李箱被一再精简,并不是容不下一本书,是我知道,飞机上不缺书籍,与其自备,不如撞见什么读什么的新奇感。果然,在川航的飞机上,我读了关于四川文旅的一段文字。国际大都市伊斯坦布尔是极度喧闹的,穿梭的人流汇聚到博斯普鲁斯海峡两岸,就在一个人头攒动的商店里,我从众多外文书籍中拿起一本汉语版《伊斯坦布尔》,读了那段关于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描述。

在一些特殊的日子,更需要读书。郑愁予离世的日子,我夜晚在春日的公园里穿梭,读他的《错误》。立秋,我和文友去野外寻找

秋天的踪迹,在水库边读我的诗歌《哦,立秋了》。在农历六月初六,我顺应“六月六看谷秀”的农谚,去野外寻一片谷子地,闻着谷穗的青涩香气读书。立春节气还在农历腊月里,我去赶年集,在喜气洋洋的集市上读书,读冬天的书,过年的书。我的阅读,把农事、文化都融合了进去。

我的读书视频,拍摄大多是粗粝的,因为我只有一个人,既需要拍到人,又需要拍到书,还需要拍到一些特殊地标,而我经常是零装备,只靠一只手臂的长度来囊括世界。偶尔跟朋友在一起的时候拍,偶尔差答答喊路人帮忙拍,他们有的技法精湛,有的勉强能把我放在镜头里就算成功。更多的时候,我一手拍摄,一手拿书,一边看着书上的字,一边看着画面是否合适。就这样,摇摇晃晃地读和拍,被很多人看见,被很多人说起,也被很多人记住和模仿。

这样的阅读,真如灯盏照耀了别人。在胶东国际机场的候机休息室,我在角落的书架前低声读书时,竟然吸引了一个孩子。她先是围着我转,后来缠着妈妈给她选一本书。半个小时后我离开休息室去登机,那对母女仍然在读书。在无锡东站等高铁时,我发现车站有袖珍书店,里面竟然买到了当月的《北京文学》,实在欣喜,于是我坐在行李箱上读起来。同行的小葱在书报架上取了当地报纸读副刊的文章。这时候,陆陆续续有人围上来,他们从报架上取了报纸,或者回座位读报,或者站在附近读着。一个小学生模样的孩子拉着大人从很远的地方快步过来,在报架上选了报纸,又很认真地看那些读报的人。我在幼儿园读书打卡的次数比较多,每次都是朗读儿童诗歌。这些被孩子们远远近近听去的诗句,竟然成了种子。最可贵的种子是幼儿园园长成了我读书的接力队友,她试着给孩子们读过童诗之后,强大的文学吸盘把孩子们紧紧吸住。于是,她一期一期地给孩子们读诗,还拍成小视频把诗歌传播出去。于是,她成了孩子们的“诗歌奶奶”。

一年了,我一直在流动的书房读书,录制和发布了近百期视频。我不在乎书声和喧嚣谁碾压了谁,只要这宏大的交响曲中有书声在,有读书的身影在,就是成功的。我知道,那读书的身影埋下了种子,总有一天,它们会开出芬芳的花朵,捧出丰硕的果实。

(作者为中国作协会员、国家一级作家、山东省作协签约作家)

乡间庭院的读书会

□李晓

春雨霏霏如蚕丝,余哥说,来乡下吧,一起读读书。缠缠绵绵下了一夜的春雨,把我内心的土壤发酵了,隐隐感觉有啥东西要破土而出。

6年前,在城里开公司的余哥,驱车去乡下,兜兜转转找到一块地,建起了一座古色古香的院子。在院子里,余哥建了一间书屋,收集了本城作家的著作,也有各个年代的文学名著、历史书籍,上万册藏书,让余哥的院子里有书写者齐聚奔突的老灵魂。我喜欢上了这座院子。地气蒸腾中,有四季弥漫的肉香、果香、菜香,也有根植于灵魂的书香。

庭院寄身于一个叫凤凰村的地方,从城里驱车前往也就一个小时行程,宛如结绳记事的山路弯弯,藏着一个村子的道道密码。雨丝轻斜,村路两旁的橘树上绽开细碎白花,香气被雨水浸润后更显浓郁,一阵阵扑鼻而来,在肺腑里缓缓流淌。到了村口,远远看见那座青砖黛瓦的院子,一只大花狗亲热地扑上来,用嘴衔着我的裤脚往院子里带去。

院子的名字是余哥取的,名曰“归去来馆”,陶渊明那“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的感叹,依然是天幕里荡漾的古老乡愁。青砖墙上爬着长藤蔓,嫩绿叶子在雨幕里微微颤动,几株芭蕉种在窗前,雨点打在叶子上,簌簌而落,仿佛回到了古诗里的意境。

一场春日里的读书会,就在这院子里开始了。

来的人只有十多个,有教师,有医生,有做企业的,也有普通村民。其中一个姓许的村民,平时在村子里种菜、养鸡养鹅,他订阅了《人民文学》《诗刊》《中国作家》等几本纯文学刊物,每到杂志出刊日,他就山崖边翘首等待驾驶着摩托车的邮递员送来散发着油墨香的杂志。余哥告诉我,这个许姓村民常提上鸡鸭蔬菜,来他的院子里,一同烹调、分享山里美食,高声诵读杂志上的文章,他那诵读之声高昂,回荡在山间小院内。许姓村民已是70多岁的人了,还面色红润,声若洪钟。余哥由此感叹,这人啊,活的就是一个精气神儿。

读友们围坐在一张长桌旁,茶香袅袅中,打开各自手上的书卷,开始分享自己的读书心得。窗外雨声,便是最好的背景音乐。

最初发起这个乡间庭院读

书会的,是一个叫宜芬的温婉女子,她给读书会取了个名字,叫“蒲公英·读开心”,每月一期。雨声中,宜芬娓娓道来这个名字的寓意:蒲公英的种子随风飘散,落到哪里就在哪里生根,因缘际会中的读书人相逢,把阅读的种子播撒到心田,然后喜悦地生长。她又说,读书有三重境界——悦己、阅己、越己,在书里愉悦身心,在书里审视自己,在书里超越自己。

读书会上,最先分享的是一位女医生,她读的是麦家的长篇小说《人间信》。她说,麦家写人物内心,像拿手术刀一样精准,剖开来给人看,那些隐秘复杂的东西,都写得真真切切。尤其是写亲情,不是简单的爱与不爱,而是爱恨交织——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误解,夫妻之间的忠诚与背叛,兄弟姐妹之间的亲近与疏离,都在书里有了最诚挚的书写。她的声音轻柔:“读这本书,我也融化了自己心里的一些块垒,跟放不下的过去达成了和解。”读友们频频点头,荡漾到各自的人生河流里去作一次深深回眸。另一位姓余的医生读友,真是巧得很,她和那位写《活着》的作家同名,她说起读《活着》的感受:“活着本身,就是对生命最大的尊重。”这也让她更加通透,爱惜生命,全力以赴地去呵护、抢救生命,是她职业的动力与荣耀。

轮到余哥读时,他起身捧着书,声音微微发颤,读的是麦家写给儿子的一封信:“儿子,你的母亲、你的父亲,都是你的父母。但你的父亲,更是你的兄弟、你的朋友……我爱你,真想变作一颗吉星,高悬在你头顶,帮你化掉风雨,让和风丽日一直伴你前行……”读着读着,他的声音哽住了。余哥说,读这封信时,他想起在儿子青春叛逆期时,自己与儿子的争吵、冷战、对峙、冲突,然后,是妥协与理解。

读书会结束时,雨小了。读友们相向而坐,不再言语。这是一场读书分享会,它让读友们回到的不仅仅是一个乡村庭院,更是回到了读书本身,回到了那个最朴素、最本真的自己,与自己的初心重逢相拥。蒲公英的种子,大概就是这样播撒的吧——随风飘散,落在生机勃勃的大地之上,与大地万物一同生长。

(作者为中国散文学会会员,供职于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